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5-074

##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

理。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 公司网站；
- (五)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现场参观；
- (十二) 路演；
-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的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北交所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  
(七)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八)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十二条**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 (二)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三)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 (四)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六)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工作；
- (七)統計分析公司投資者的數量、構成以及變動等情況；
- (八)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

## **第五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第二十三条** 公司設置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確保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暢通，並有專人接聽，回答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的諮詢。當公司投資者諮詢電話變更時應及時公告變更後的諮詢電話。

**第二十四条** 對於現場來訪的投資者，公司派專人負責接待。接待來訪者前應請來訪者配合做好投資者和來訪者的檔案記錄，建立規範化的投資者來訪檔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當建立完備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交流內容；
- (三)未公開重大信息泄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追究情況（如有）；
- (四)其他內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業務方面的媒體宣傳與推介，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樣

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如有）、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份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